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3、9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訂定

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2 至 7 年(在職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修課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8 學分(不含專題研討)。
2. 課程架構：如附件。
3.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若在期限內無法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予退學。
2.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3.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並經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五、論文指導

1.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決定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2. 指導教授的遴聘須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
3.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辦法另訂之。

六、研究計畫口試

1. 申請

- (1)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申請。
- (2) 申請日期上學期為十一月底前，下學期為五月底前。

2. 審查

- (1) 由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研究計畫口試設考試委員會，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由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加倍推薦，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按推薦名單針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門方向陳請校長核定，且不受原推薦名單限制。

3.口試

- (1) 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委員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 (2) 研究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第二次研究計畫口試，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七、學位論文考試

1.申請

- (1)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舉行的六個月前必須通過「研究計畫口試」。
- (2)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一併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 i. TOEFL 考試成績須達電腦測驗 213 分或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證明。
 - ii.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證明。
 - iii. 未通過 i 項但電腦測驗分數達 17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分數達 500 分以上者、或未通過 ii 項但通過中級者，得修習「科技英文寫作」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若檢附該證明，則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以及提出博士班就讀期間曾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會議論文之證明。
 - iv. 修習本系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若檢附該證明，則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以及提出博士班就讀期間曾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會議論文之證明。
 - v.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英語系國家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明。
- (3)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被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論文點數審查以博士候選人論文在本系就讀期間使用本校全銜刊登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總點數至少五點，其中必須有一篇為該生以第一作者名義發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第三級（含）以上之期刊，點數之計算參閱本系博士班論文點數計算辦法。
- (4) 申請日期上學期為十一月底前，下學期為五月底前。。

2.審查

- (1) 由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學位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委員以五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加倍推薦，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按推薦名單針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門方向陳請校長核定，且不受原推薦名單限制。

3. 口試

- (1) 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
- (3)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至少應有五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並由一位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口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6) 學位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八、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1.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依本校規定論文格式印製論文 7 本，並連同中、英文論文提要及電子檔案二份送交本系辦公室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2.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3.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九、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教務會議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